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站
水电路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发包人(全称):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甲方)

承包人(全称):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岚皋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站水电路维修项目 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岚皋国营林业总场火山管护站水电路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岚皋县四季镇火山管护站

3. 工程内容: 改造维修火山管护站给排水、电路、充电桩及外墙面处理。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4. 资金来源: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4 年度森林管护结余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 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 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含设备材料清单)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 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玖佰伍拾元陆角整, 人民币小写: 109950.6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

七、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 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 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通用条款

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30 天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5. 合同订立地点：崂山区国蓼林业生态园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牟林恩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